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19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10: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话通知、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监事曾继缨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